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本行現正作出新安排，以確定股東日後收取本行公司通訊的意願：即 (i) 透過本行網站閱覽電子版本；或 (ii) 收取印刷本。

引言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本行獲准以（其中包括）網站登載本行公司通訊，作為向股東發送有關通訊，倘若股東同意或被視作同意該通訊方式。

本行現正作出下文所述的新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意願：

- (i) 透過本行網站 www.hkbea.com 閱覽電子版本（「網站方案」），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或
- (ii) 印刷本。

為保護環境及節省印刷和郵遞費用，本行鼓勵股東選擇網站方案。

新安排

1. 本行將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向股東寄發一份以中文及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及回覆表格（「回覆表格」），並附上已預付郵費的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境內的郵寄）。回覆表格是提供予有意繼續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使用。

2.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須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簽署回覆表格，並使用隨附於回覆表格底部的郵寄標籤，將回覆表格寄回股份登記處。
3. 若股份登記處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的回覆表格或表示反對的回覆，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網站方案，即閱覽日後刊載於本行網站的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4.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本行日後將向該股東寄發以中文及英文編製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5. 被視為已選擇網站方案的股東，本行將於每次寄發公司通訊時，以郵遞方式向該股東寄發刊登通知書連同一份變更申請表格。若股東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閱覽網上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行將於股份登記處接到股東的書面通知後，立即向有關股東寄發該等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費用全免。
6. 股東有權隨時向股份登記處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選擇，費用全免。股東亦可將有關要求連同姓名及聯絡電話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BEA0023-ecom@hk.tricorglobal.com**，以通知本行有關變更。
7.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將在本行網站（**www.hkbea.com**）以可供閱覽格式登載，以供閱覽，並由首次發佈日期起計，存放不少於 **5 年**。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格式呈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並可在其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8. 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正致電客戶服務熱綫：**（852）2980 1333**，就上文所述的安排，作出查詢。

以前的安排

本公告所載的安排將取代本行之前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的安排。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	即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即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公司通訊」	即	由本行刊發或將會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備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書；(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投票委託書
「《上市規則》」	即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登記處」	即	本行的股份登記處，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股東」	即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2.50 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啓

香港，2011 年 12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 (副主席)、黃子欣博士** (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郭炳江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及范禮賢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